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艾玛 公告编号:临 2024-021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问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相关事项正处于审核问询中，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仍存在不确定性。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股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

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按照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增持计划，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舜天信诚审字[2024]第001号)。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监公[2024]047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相关事项正处于审核问询中，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仍存在不确定性。

###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金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 杭州黄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进行首发股权激励股份，首发股权激励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 截至2024年5月21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 每股分配1.0元，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每股转增0股。
- 相关安排。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的方案经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250,000元，转增25,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87,500,000股。

三、相关安排

1.实施时间:2024年5月27日

2.实施地点:杭州海创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研陌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缴事项: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暂按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按25%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

票红利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分红派息工作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分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领取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代扣代缴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综合类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实际派发现金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优惠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

(4)对于非流通股投资者(包括公司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告的股息支付人账户从公司派发，扣缴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对被扣缴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每股现金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中国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在中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特派办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二国税收协定税率代扣代缴应纳税的股息红利。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股权激励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实施时间:2024年5月27日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增加权益分配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上海网络法务部办公室  
联系地址:0571-86612066

特此公告。

杭州黄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60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和《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拆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时间期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浙江嘉兴市南湖区江伟路1号10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49,220,5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9,105,1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0,115,4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8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0,115,4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115,4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87%。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提案审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4.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6.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8.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9.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0.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2.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3.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5.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6.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7.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8.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9.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0.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1.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2.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3.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4.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5.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6.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7.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8.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29.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30.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31.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32.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33.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34.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35.00《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47,248,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43,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76%。

2.表决权行使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黄勇律师和姚夕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61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采用现场方式举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谢宏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五)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六)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七)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八)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九)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一)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二)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三)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四)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五)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六)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七)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八)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九)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十)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十一)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十二)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十三)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十四)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十五)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十六)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十七)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十八)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十九)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十)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十一)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十二)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十三)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十四)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十五)同意选举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谢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强先生、选举董事会第九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九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谢宏、陈玉泉、李强、金志远、燕道晋  
独立董事:俞春晖、胡军辉、黄伟

董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占职工代表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第九届董事会任期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5月21日起算，任期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胡军辉、黄伟、李强。其中:俞春晖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3人):胡军辉、黄伟、李强。其中:胡军辉为主任委员;  
3.审计与财务委员会(3人):胡军辉、俞春晖、金志远。其中:胡军辉为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7人):谢宏、俞春晖、胡军辉、黄伟、陈玉泉、金志远、燕道晋。其中:谢宏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谢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1)谢宏,1965年出生,双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创建贝因美,本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金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贝因美医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必美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智慧云农内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美食新零售有限公司董事,伊贝智能(杭州)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系外,谢宏为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宏通过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0,629,474股股份。2024年0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2021年1月16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报告》,预计2020年度亏损为负,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4,000万元。4月13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修正公告》,修正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32,768.12万元。4月30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32,427.99万元。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盈亏性质发生突变且在未按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宏未能勤勉尽责,履行诚信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条、第15.1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5.3.1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5.3.12条、第5.3.13条、第5.3.14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0年修订)第5.3.12条、第5.3.13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0年修订)第5.3.12条、第5.3.13条、第5.3.14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5.3.12条、第5.3.13条、第5.3.14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0年修订)第5.3.12条、第5.3.13条